

穆迪中国证券交易政策

发布者：合规部门
适用对象：全体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员工
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效日期：【●】

政策

本证券交易政策（下称“政策”）阐述了穆迪中国在所有员工持有和交易证券方面的规定、要求和预期，以及您与持有和交易证券相关的汇报义务（如有）。

有关术语解释，请参见第 IV 部分“术语定义”。

I. 总则

A. 适用于 穆迪中国全体员工的规定

禁止内幕交易

禁止员工及其家庭成员：

- (i) 在掌握与证券发行者或证券相关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 (MNPI) 的情况下参与证券交易。该禁令适用于与任何证券相关的 MNPI，不论该证券是否由穆迪中国评级。该禁令亦适用于穆迪中国员工或其家庭成员知晓 MNPI 的所有情况。与潜在评级行动决定（包括不采取评级行动的决定）相关的信息被视为 Moody's 的“专有”信息，就本政策而言，Moody's 将此类信息视为 MNPI。交易禁令效力会保持到该信息广泛公开于众三个营业日后；
- (ii) 在知晓有关 Moody's 的 MNPI 的情况下，参与交易任何 Moody's 发行的证券。不论员工或其家庭成员从何处掌握有关 Moody's 的 MNPI，该禁令都适用；以及
- (iii) 在员工或其家庭成员知晓有关发行者或证券的、专属于 Moody's 的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参与任何证券交易，不论该信息是否属于 MNPI。

禁止“泄密”

如果知晓有关 Moody's 或任何其他发行者的 MNPI 的人员作出以下行为，则在许多国家/地区都属违法行为且有违本政策：

- (i) 建议对发行者的证券进行第三方交易；或者
- (ii) 将此 MNPI 透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

此类行动会构成“泄密”。不论透露消息的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是否能收到任何金钱或其他好处，都禁止泄密。

针对内幕交易和违反本政策行为的处罚

违反美国和许多其他司法辖区的内幕交易法的人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民事处罚和私人损害赔偿。除此类处罚之外，根据适用法律，违反本政策的员工或者家庭成员的行为造成其违反本政策的员工都将受到穆迪中国的纪律处分，包括有可能要求员工出让应报告证券和/或处以纪律处分，严重者可能被解雇。

B. 适用于参与信用评级行动的穆迪中国员工的规定

关于参与信用评级行动的限制

如果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持有任何可能受信用评级行动影响的任何证券，则该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信用评级行动。直接或间接参与信用评级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首席分析师、后备分析师、评级分析师、评级委员会主席，或者信用评级审批人；在评级委员会任职（包括拥有表决权和无表决权的参与者）；协助起草专为评级委员会准备的材料（金融分析、模型、制图）；提供审批以记录和推出信用评级行动（不包括预期/后续信用评级）；或者与评级团队或分析师共同建立特定于信用评级的模型。

出现以下情形，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包括评级小组成员和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相关信用评级业务：

- (i) 开展评级业务前6个月内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头寸；
- (ii) 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50万元人民币；
- (iii) 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买卖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关于持有某些证券的限制

对于属于 A 类或 B 类的受监管员工，当他们可以访问实质性非公开信息或影响评级时，应禁止拥有或交易向他们分配的限制清单上的某些证券。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II 部分（D 项“限制清单”）。

自 xx 年 xx 月 x 日起，所有穆迪中国的 A 类或 B 类的新员工，及从穆迪中国外转到穆迪中国的 A 类或 B 类职位的员工，均不得持有任何应报告证券，以作为雇佣条件，并将被要求在入职前出让应报告证券。只要他们继续就任于穆迪中国 A 类或 B 类的职位，所有限制清单都会被分配给这些员工及其家庭成员。

C. 关于交易 Moody's 发行证券的限制¹ - 适用于穆迪中国全体员工

¹ 本部分所指的 Moody's 包括 Moody'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附属机构。其中还包括 Moody's 属于 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 (DNB) 的子公司后获得的 DNB 股份。

禁止卖空 Moody's 发行的证券

卖空指卖家抛售不属于其所有的证券。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卖空 Moody's 发行的证券，不论他们是否掌握有关 Moody's 的非公开信息（实质性信息或其他）。

禁止凭保证金购买 Moody's 发行的证券

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凭保证金或者以金融公司借贷给客户现金供其购买证券的帐户购买证券，不论他们是否掌握有关 Moody's 的非公开信息（实质性信息或其他）。

涉及 Moody's 发行的证券的其他投机交易

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参与涉及 Moody's 所发行证券的短期或投机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看跌或看涨期权，以及介入关于 Moody's 所发行证券的其他衍生产品交易。

Moody's 优先认股权

关于禁止对 Moody's 发行证券进行投机交易的规定不适用于员工执行在薪酬方面收到的 Moody's 优先认股权。但员工不得在知晓 Moody's 相关 MNPI 的情况下执行或出售任何 Moody's 优先认股权，除非此类执行符合经批准的 10b5-1 交易计划。² 第 II 部分说明的报告要求不适用于执行在薪酬方面收到的 Moody's 优先认股权。

在薪酬方面接收的 Moody's 优先认股权

本政策的报告要求和 30 天持有规定均不适用于交易员工在薪酬方面收到的 Moody's 股票。但员工不得在知晓 Moody's 相关 MNPI 的情况下出售任何 Moody's 股票，除非此类行为符合经批准的 10b5-1 交易计划。

Moody's 员工股票购买计划

本政策的报告要求和 30 天持有规定均不适用于员工在不知晓任何 Moody's 相关 MNPI 的情况下用薪资购买员工股票购买计划 (ESPP) 导致的 MCO 证券交易。但是，任何员工如果掌握 Moody's 相关 MNPI，则不可以：

- (i) 选择参与或停止参与 ESPP；
- (ii) 增加或减少员工每月投入 ESPP 中的薪资份额；
- (iii) 出售依照 ESPP 计划购买的 Moody's 发行证券。

Moody's 利润参与计划

本政策的报告要求和 30 天持有规定均不适用于 Moody's 利润参与计划 (PPP) 或其他 Moody's 赞助的退休计划下的 Moody's 证券交易和非自由再分配，根据该计划，员工在不知晓任何 Moody's 相关 MNPI 的情况下，可定期将部分薪资投入这些计划。但是，任何员工如果掌握 Moody's 相关 MNPI，则不可以：

- (i) 增加或减少员工定期投入到 Moody's 股票基金中的薪资份额；
- (ii) 对现有帐户余额执行跨计划的转移，转入或转出 Moody's 股票基金；
- (iii) 在贷款可导致清算员工部分或全部的 Moody's 股票基金余额时，选择借钱来参与员工的 PPP 或其他

²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案》规则 10b5-1（“10b5-1 规定”）和本政策允许董事、高管和员工，按照在其未知晓 MNPI 时参与的预先书面交易计划，以及 10b5-1 规定的要求交易 Moody's 所发行的证券，不论他们是否知晓 MNPI。

Moody's 赞助的退休计划；

- (iv) 预先支付贷款计划 - 如果该项预付可以为 Moody's 股票基金分配借入资金。

D. 政策要求

合规证明

所有员工必须依照以下要求证明自己遵守本政策：

- (i) 得知要求的 45 天内；
- (ii) 之后每年加以证实。

关于员工证明要求的其他详情，请参见以下的“职责”部分所述。

员工报告要求

所有受监管员工（A、B 和 C 类）必须披露他们及其家庭成员持有和交易的应报告证券。更多有关受监管员工报告要求的信息，请参考第 II 部分“报告要求”。

影响董事、高管和某些其他指定员工的特殊规定

单独收到通知的穆迪中国董事会成员、高级主管和某些其他指定员工应遵循额外的所有权、交易和报告规定。

报告违规问题/寻求建议

您必须及时将违法或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禀报给合规部门。如果您对本政策有任何问题或者对您在本政策下的义务有任何疑问，则应当立即咨询合规部门。如果您不确定，那么在获得[证券交易监控部门](#)（“STMU”）的指导之前，请勿自行尝试解决不确定的问题。

豁免

在特例情况下，合规部门可能会以书面形式豁免施加至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报告、交易和所有权限制。豁免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包含支持豁免申请的所有相关事实。员工必须将申请提交给其直接上司进行审批。如果经理批准申请，则应将其提交给[证券交易监控部门](#)供考量。除非合规部门批准豁免申请，否则员工必须遵守本政策中的规定。

即便合规部门豁免了与某一发行者相关的交易或所有权规定，那么员工仍将不能参与针对该发行者的任何评级行动，包括参与评级委员会。即便本政策中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得到豁免，员工仍需遵循本政策中剩余的其他条款，以及其他与其工作活动相关的某些规定。

任何豁免都不能授权员工或其家庭成员违反内幕交易法和其他适用法律。

与当地法律冲突

如果当地司法辖区的法律包含与本政策条款不同的强制性要求，则以该司法辖区的法律为准。如对本政策与您受雇国家/地区的法律之间的作用关系持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法务部门。

不产生任何权利

本政策无意且不会给任何员工、家庭成员、客户、供应商、竞争者、股东或任何其他人或实体带来任何权利或义务。穆迪中国会时不时添加额外的所有权、交易和持股限制条件，来补充和扩展本政策之规定。穆迪中国会将所有此类变更告知员工。

II. 报告和交易要求

A. 应报告证券

受监管员工必须确保将所有应报告证券和受监管帐户汇报给合规部门。

就本政策而言，某些证券排除在外，不视作应报告证券。欲了解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 F 项“豁免”。除非一支证券在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 F 项中被明确豁免，否则就本政策而言将被视作应报告证券。

B. 员工分类

根据本政策，员工及其家庭成员应满足不同的要求，具体视员工获取 MNPI 的能力以及其在评级流程中的角色和影响而定。穆迪中国员工都归入四类之中，见表 2.1 所述。每一类员工应遵循不同的要求，见表 2.2。

您可以在穆迪中国内部网站上的“员工资料”中找到您的指定分类和限制清单。每一类员工仅可查看自己的职位资料信息。如果您对自己被分配的分类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经理。

表 2.1: 员工分类

	描述
A 类	影响评级且知晓 MNP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评级产生认为或实际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评级委员会的成员 ○ 对评级流程提供意见 ○ 管理具有评级影响力的员工 » 在工作职责中通常能够获知 MNPI
B 类	在工作职责通常能够获知 MNPI，但不会对评级产生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能够在公布前获知评级行动信息 » 通常能够访问包括 MNPI 的文件夹、共享驱动器或系统（比如 AccuRate）
C 类	零星获知 MNPI，但对评级无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工作职责中不能系统地获知 MNPI » 不负责处理 MNPI » 偶尔因询问、特殊项目或其他任务就事论事地获知 MNPI
D 类	对评级无影响，且不能获知 MNPI

C. 适用于员工分类的要求

应报告证券

本部分中的报告要求基于 (1) 您的员工分类和 (2) 您持有应报告证券的受监管帐户的类型。就本政策而言，有三种类型的受监管帐户：

- » 直接控制帐户 - 帐户持有人完全控制且可能影响帐户交易的交易或投资帐户。这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经纪帐户或其他金融服务帐户、401ks、IRAs、保管和类似帐户。这些帐户可以由帐户持有者直接控制，或者通过帐户持有者向金融服务提供者或金融顾问提供的指示进行控制。

- » 自管式托管帐户 - 一种帐户持有者可以选择初始资产分配，但在初始投资后不能指导任何交易活动的投资帐户。所有交易决定和活动均由第三方经理/顾问依照正式的投资协议执行。
- » 全权委托帐户 - 一种帐户持有者无权控制帐户投资或交易活动的投资帐户。初始资产分配以及所有交易决定和活动均由第三方经理/顾问依照正式的投资协议执行。

对于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持有应报告证券的托管帐户，员工必须将文档提交给[证券交易监控部门](#)，按照《证券交易规程》详细说明托管帐户的性质。表 2.3 提供了针对每一员工分类的报告要求。

D. 员工要求描述

所有关于受监管员工的报告都将通过 个人交易助理系统（“PTA 系统”）执行，该系统可以在穆迪中国内部网站上页面上访问。

受监管员工帐户披露

按照本地法律，现有员工必须：

- (i) 向穆迪中国提供一份有关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持有的所有应报告证券和受监管帐户的完整清单（包括金融机构的名称、帐户号码、帐户持有者的姓名以及帐户类型）。未在经纪帐户或其他金融服务帐户中持有的证券必须单独汇报给[证券交易监控部门](#)；而且
- (ii) 提供同意书，授权所有相关金融机构为穆迪中国提供访问所有与受监管帐户相关的应报告交易确认书和帐户结单的权限。

员工证券帐户状态的变更

在以下情况下，受监管员工必须及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证券交易监控部门](#)：

- (i) 如果他们或其家庭成员在一家经纪公司，或者其他包含应报告证券或在交易其他包含应报告证券的受监管帐户中获取受益权益或有权买卖其他包含应报告证券的受监管帐户的金融服务公司，开立新的受监管帐户；或者
- (ii) 如果现有受监管帐户关闭或发生实质变更。³

合规部门可能需要有关此类帐户的更多文档。

指定的经纪交易商

所有具有受监管帐户、持有美国和/或英国地区应报告证券的受监管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论所在何处）必须与《证券交易规程》中所列一家或多家 Moody's 指定的经纪交易商一道维护该类受监管帐户。

- » Moody's 指定的经纪交易商将以电子数据馈送形式向 Moody's 提供所有交易确认书和受监管帐户持股信息。
- » 通过电子馈送接收的证券信息将自动送入 PTA 系统用于监控。

³ 实质性变更示例可能是增添可授权在帐户或即将成为（或不再是）托管帐户或其他可报告帐户的帐户中进行交易的受益所有人或人员。

所有受监管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论位于何地）如拥有交易美国和英国地区之外司法辖区的应报告证券的受监管帐户，可以使用在其所在辖区内可用的任何 Moody's 指定经纪交易商，或者使用当地非指定的经纪交易商。

- » 对于非在指定的经纪交易商持有的受监管帐户，受监管员工必须及时向穆迪中国合规官或 STMU 提供交易确认书和帐户结单副本。
- » 合规官会将提供给 Moody's 的交易确认书和/或帐户结单副本中的证券信息输入 PTA 系统，以用于监控。

非指定的经纪交易商 - 人工报告交易

如果其持有的受监管帐户所在司法辖区根据本政策不需使用指定的经纪交易商，那么除电子方式之外，员工及其家庭成员可亲自报告其交易。在这些不需要指定的经纪交易商的司法辖区，员工及其家庭成员必须与经纪交易商达成安排，以便 STMU 接收帐户结单副本，或者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直接向 STMU 提供副本。

限制清单

限制清单专为各评级小组员工制定。指定为 A 类或 B 类的受监管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得拥有或交易针对他们的限制清单上的任何证券。根据员工的地理位置，可能适用其他限制。

每位员工的职位资料，包括适用于员工的任何限制清单，可以在 MINT 上获取。每一类员工仅可查看自己的职位资料信息。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得持有或交易适用于员工的任何限制清单上的证券。穆迪中国保留禁止交易适用于任何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限制清单上未列出证券的权利。穆迪中国会将所有更多此类限制告知员工（如果有）。

注意限制清单包括行业基金。例如，禁止持有或交易“CFG – 技术/电信/媒体/服务”限制清单上任何证券的分析师（或其家庭成员）也不得持有电信行业基金，而且禁止持有或交易“金融”限制清单上任何证券的分析师（和其家庭成员）也不得持有或交易金融机构行业基金。但是，此类分析师（和其家庭成员）可以持有或交易医疗行业基金。

您选择在 Moody's 赞助退休帐户（例如利润参与计划）作出的任何投资必须符合分配给您在穆迪中国的当前职位的任何限制清单，而且必须在您的职位和/或这些清单变更时进行评估。

在一些情况下，参与其分析/职业职责之外的评级委员会的员工应遵守针对具体的委员会参与情况设定的限制，而非其所属评级小组的整个限制清单。例行参与其分析/职业职责之外的评级委员会的员工，除适用于其评级小组的限制清单外，还应遵守该评级小组的相应限制清单。在两种情况下，这些附加限制都将自评级委员会设定日期起保持有效 90 个日历日，或者自评级公开三 (3) 日后保持有效（以时间更长者为准）。

当员工被认为不再需要遵循某特定的限制清单后（例如由于职责变化），之前适用的限制清单将继续适用于员工及其家属，为期90天，以提供冷却期。

针对 A 类和 B 类员工和家庭成員的交易前审查

根据当地法律要求，A 类和 B 类员工及其家庭成员必须预先清算其可报告交易。此类员工负责确保其家庭成员依照本政策的预审查要求向员工提供交易建议。在 A 类和 B 类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执行任何可报告交易之前，他们必须获得 PTA 系统的预审查批准，或者以书面形式获得[证券交易监控部门](#)的批准。

所有批准的预审查申请将在批准当天至下个营业日下班前保持生效。在预审查申请被批准后，A 类和 B 类员工及其家庭成员必须在获批后下个营业日的下班前向其经纪交易商下达指令。如果在排查审批过期前未向经纪交易商下达指令，则须提交新的预审查申请，并通过批准。

更多关于预审查的详细信息，请参见《证券交易规程》。交易前审查要求不适用于本政策所说明的托管帐户。有关交易前审查要求的豁免情况，请参见表 2.3。

交易后审查

C 类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交易活动将在交易后接受监管。对于 A 类和 B 类员工及其家庭成员，合规部门将在交易后监控他们的某些交易活动。合规部门保留视需要开展额外的交易后审查的权利。

30 天持有期限

购买直接控制帐户中应报告证券的 A 类和 B 类员工及其家庭成员在最近的一次证券购买之后，必须持有该证券至少 30 个连续日历日。红利、利息或资本收益的再投资将不被视作新的购买，且不会影响持有期限。在最近一次购买应报告证券后 30 天内（不论持有证券的帐户为何），均不得将其出售。此外，A 类和 B 类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得签订任何将在 30 天内过期的衍生工具合约。

30 天持有期限不适用于 C 类员工。

托管帐户内作出的交易不需遵循 30 天持有要求。更多有关托管帐户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下表 2.3 和第四部分“术语定义”。

指令

撤销前有效 (GTC) 指令指一直以特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一支证券，直到交易被执行或取消为止的一种指令。就本政策而言，停止指令，亦指止损指令，属于 GTC 指令。您可以下达 GTC 指令，而且根据在持有本政策所述 MNPI 期间须遵守的限制条件，经纪交易商的相关规定允许 GTC 指令保持有效。在下达 GTC 指令之前，A 类和 B 类员工及其家庭成员还必须获得有关证券交易的预审查批准。他们必须在初始指令前从 PTA 系统获得审批，或者以书面形式从合规部门处获取审批。此外，还必须提交任何 GTC 指令变更，以便进行交易前审查。所有经批准的有关 GTC 指令的预审查申请将在批准当天至下个营业日下班前保持有效。如果在预审查批准过期前未向经纪交易商下达 GTC 指令，则须提交新的 GTC 指令的预审查申请，并通过批准。30 天持有期限还适用于依据 GTC 出售指令执行的交易。

休假

如果员工请假离开，他们的报告义务将取决于是否继续访问穆迪中国系统。员工如果继续访问穆迪中国系统（包括移动设备、手提电脑或任何其他装置），则必须遵守本政策的报告要求，包括交易前审查和定期提交交易确认书和月度帐单。如果员工放弃使用穆迪中国发放的移动设备、手提电脑或者可以访问穆迪中国系统的任何其他装置，则可以暂时解除报告义务，直至员工返回工作岗位。但在这些情况下，适用于员工的限制清单仍然保持有效 90 天，以提供冷却期。在请假离开时，员工受 MCO《商业行为准则》和本政策的约束，不能从事掌握 MNPI 时的任何交易活动。对于暂时解除报告要求的情况，由指定的经纪人持有的帐户将继续通过直接馈送方式提供交易数据。对于未由指定的经纪人管理的帐户，员工必须向 STMU 提供请假离开期间产生的月度帐户结单，直至返回工作岗位。

员工和报告要求总结

下面的表 2.2 和表 2.3 按照员工分类和帐户类型汇总了本政策下的员工要求和报告要求。

表 2.2: 员工要求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需要使用指定的经纪交易商 ⁴	✓	✓	✓	不适用
限制清单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披露/证明				
新员工证券披露	✓	✓	✓	不适用
新员工 STP 证明	✓	✓	✓	✓
年度 STP 证明	✓	✓	✓	✓
受监管帐户中的交易和持股	✓	✓	✓	不适用
自我披露违规或涉嫌违规事项	✓	✓	✓	✓
交易要求（按帐户类型）				
直接控制帐户				
- 交易前审查	✓	✓	不适用	不适用
- 交易后审查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 30 天持有	✓	✓	不适用	不适用
- 限制清单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委托自管帐户				
- 交易后审查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 限制清单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全权委托帐户				
- 交易后审查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 限制清单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适用于本类的要求

⁴ 适用于美国和英国。

表 2.3: 受监管帐户的类型详情

	A 类	B 类	C 类
直接控制帐户 - (包括借助金融顾问或投资经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清单适用 » 预先清算和 30 天持有要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清单适用 » 预先清算和 30 天持有要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后审查适用
托管帐户 - <u>仅自主资产分配</u> ; 无权指导日常交易 必须向合规部门提供相关文档以: - 为全权委托帐户提供支持 - 表明顾问已获知适用的限制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清单适用 » 预先清算和 30 天持有要求不适用 » 员工必须告知合规部门帐户何时开立、关闭、发生实质性变更, 或者何时存入或取出资金 (50% 或更大的帐户价值, 预定存入或取出除外) » 帐户内的交易活动将受到合规部门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清单适用 » 预先清算和 30 天持有要求不适用 » 员工必须告知合规部门帐户何时开立、关闭、发生实质性变更, 或者何时存入或取出资金 (50% 或更大的帐户价值, 预定存入或取出除外) » 帐户内的交易活动将受到合规部门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员工必须告知合规部门帐户何时开立、关闭、发生实质性变更, 或者何时存入或取出资金 (50% 或更大的帐户价值, 预定存入或取出除外) 在这些情况下, 帐户内的交易活动将在交易后进行监控
受监管的全权委托帐户: 在提供限制条件说明之外, 无权指导初始资产分配; 无权指导日常交易活动 必须向合规部门提供相关文档以: - 为全权委托帐户提供支持 - 表明顾问已获知适用的限制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清单适用 » 预先清算和 30 天持有要求不适用 » 员工必须告知合规部门帐户何时开立、关闭、发生实质性变更, 或者何时存入或取出资金 (50% 或更大的帐户价值, 预定存入或取出除外) » 帐户内的交易活动将受到合规部门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清单适用 » 预先清算和 30 天持有要求不适用 » 员工必须告知合规部门帐户何时开立、关闭、发生实质性变更, 或者何时存入或取出资金 (50% 或更大的帐户价值, 预定存入或取出除外) » 帐户内的交易活动将受到合规部门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员工必须告知合规部门帐户何时开立、关闭、发生实质性变更, 或者何时存入或取出资金 (50% 或更大的帐户价值, 预定存入或取出除外) 在这些情况下, 帐户内的交易活动将在交易后进行监控

E. 证明和自我披露

新员工合规证明

在入职前, 所有 A、B 和 C 类员工必须提交他们及其家庭成员持有的所有应报告证券清单, 以便招聘经理审核。

每名员工 (A、B、C 和 D 类) 必须在获知要求 45 天内完成初始合规证明。该证明表示, 他或她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证券交易政策》。

根据当地法律要求，A、B 和 C 类员工必须证实他/她：

- (i) 同意向 穆迪中国提供有关自己及其家庭成员持有的所有应报告证券的完整清单，以及与此类证券相关的所有受监管帐户清单；
- (ii) 已向穆迪中国提交帐户授权表副本，允许合规部门访问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持有应报告证券的所有受监管帐户的所有交易确认书和帐户结单；以及
- (iii) 已披露员工及其家庭成员针对非在经纪帐户或其他金融服务帐户中持有的证券执行的所有可报告持股和交易（例如，当证券为实物凭证形式时）。

年度合规证明

每名员工（A、B、C 和 D 类）还必须证实，他或她自上次证明之后一直遵守本政策，包括遵守适用于相应员工分类的本政策的报告要求。

不合规自我披露

您和您的家庭成员都会发现，一旦情况发生变化，就可能造成潜在违反本政策的情况。例如，您被重新分配到一个新的评级团队，或者您或您的家庭成员继承了适用于您的限制清单上的证券。在此类情况下，您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联系您的经理和合规部门，以避免此类潜在的违反本政策的情况发生。请注意，在您或您的家庭成员出售任何您认为可能不符合本政策规定的证券时，您必须通过[证券交易监控部门](#)的审查。

F. 豁免

以下为第 II 部分报告和交易要求的豁免情况：

政府发行的储蓄公债

由发行政府提供十足信用的不可转让政府债券（比如，美国储蓄公债、日本政府债券 (JGB)，或者由其他国家针对个人投资者发行的类似储蓄公债型证券）。但是，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转让的政府债券（例如，长期国债、短期国债或“金边债券”）应当遵循针对受监管员工而设立的报告要求和交易限制。

贵金属

基金或 ETF 单独持有的贵金属（即黄金、白银和白金）。但是，与贵金属行业相关的 ETF 持有证券应当遵循针对受监管员工而设立的报告要求和交易限制。

保单和年金

个人保单，例如房屋保险、生命保险、车险、残疾保险和个人年金保险，在其中帐户持有者不能在年金保险中引导投资或交易。

存款证明

由政府、银行、信用联盟和储贷机构颁发的存款证明和类似证明。

盲目信托

证券交易基于旨在为员工或其家庭成员谋利的“盲目信托”。要使信托符合盲目信托的资格，员工和/或其家庭成员必须：

- (i) 对信托中持有的证券毫不知情；以及
- (ii) 不能操纵或控制信托中证券的交易。

要符合该项豁免条件，员工或其家庭成员必须向法务部门提供包含任何旨在为员工或其家庭成员谋利的盲目信托的协议副本。法务部门会将审批情况汇报给[证券交易监控部门](#)，以便其将审批情况录入 PTA 系统，并告知员工已授予报告中的豁免。在确立信托的文档经法务部门批准，报告给合规部门并生效（即证券转移到信托帐户）前，该豁免情况将不适用。如经批准的盲目信托出现任何变更，则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过法务部门批准。

开设盲目信托的员工在开设盲目信托当日起 90 天内，不得参加与任何转移到该信托中的证券相关的评级委员会。

多元化共同基金

该豁免适用于：

- (i) 货币市场共同基金；
- (ii) 多元化共同基金；
- (iii) 多元化集体投资计划；
- (iv) 代表多样化指数或者并非特定于行业的交易所交易基金；或者
- (v) 单位投资信托。

就本政策而言，假定多元化共同基金符合由 Morningstar 提供的一项或两项以下标准：⁵

- (i) 在任何公司持股不超过 5%；或者
- (ii) 投资名称不暗示投资集中于某项投资或行业，或者将 80% 的资产投资在该名称所暗示的一个行业或市场。

股息再投资计划

虽然员工或其家庭成员参与一支证券的股息再投资计划须事先通过针对 A 类和 B 类员工的审批，但是通过股息再投资计划进行的每项后续投资皆不需要经过预先清算，除非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打算改变投资方式或者其投资的证券。如要获取有关股息再投资计划的预审，请联系[证券交易监控部门](#)。

529 计划

帐户持有者无法查看标的的证券或者指导帐户内的投资或交易的 529 教育储蓄计划亦处于豁免之列。

⁵ 之前被视作多元化基金并由员工持有的共同基金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美国员工）、2012 年 12 月 31 日（英国员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所有其他地区员工）起，将继续被视为该员工的多元化基金。

III. 经理职责

协助合规部门

经理负责协助合规部门处理任何被确认为潜在违规事项，并且可能需要进一步的信息。经理必须针对合规部门确定的所有潜在请求向[证券交易监控部门](#)提供全面、及时的审查。

交易后审查

经理按照合规部门请求，负责对由任何员工或其家庭成员进行的所有交易执行交易后审查。经理必须及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获知合规部门关于任何交易的通知六 (6) 个营业日）审查此类交易是否符合本政策要求，并及时将任何违规事项或问题汇报给[证券交易监控部门](#)。管理层审查还应考虑员工是否知晓 MNPI。

适当的员工分类/限制清单

经理负责通过每年审核员工分类，对 A、B、C 和 D 员工分类进行维护。经理必须确定对于任何角色/职位变更是否需要相应改变员工分类，然后在员工职位资料（位于 WorkWise）上作出必要的更改。管理层还必须将此类变更告知[证券交易监控部门](#)。

如果 A 类或 B 类中的员工角色发生变化，从一种限制清单转换到了另一不同的限制清单，那么经理应当负责将该项变更告知[证券交易监控部门](#)，并相应地更改员工职位资料中的限制清单分类。

限制清单维护

评级小组总监或其指定人在合规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审核他们评级小组的限制清单，并保持其时效性，包括及时将变更通报[证券交易监控部门](#)，以及按照合规部门要求开展定期审查。限制清单必须每季度加以审查，而且任何变更在实施之前都必须经过合规部门审核。

新员工证券披露表

经理必须审核 A、B 和 C 类职位求职者提供的证券披露信息，以确保求职者的工作角色或职责不与他或她在入职时持有的任何证券产生冲突；对于美国和英国求职者，应确保他们的受监管帐户在指定的经纪交易商处维护。如果求职者持有任何列在适用于其应聘职位的限制清单上的证券，则须将这些证券出让并提交一份修订的披露表。此外，对于将受监管帐户置于经纪交易商或其他机构（非指定的经纪交易商）处维护的美国和英国求职者而言，必须提交披露表，以表明他们已经将这些帐户转移至指定的经纪交易商。

术语定义

分析师

分析师是分派给评级团队的具备助理分析师或更高职称的穆迪中国员工，其职能是 a) 授予或跟踪评级以及相关的评级展望或列入观察名单（如适用），b) 帮助起草材料或者制定评级委员会考虑使用的具体交易模型，或者 c) 监督本条定义中参与 (a) 或 (b) 的穆迪中国员工。关于分析师的定义不包括以下条件下分派给评级团队的任何穆迪中国员工：(1) 该员工未参与评级流程，或者 (2) 该员工仅通过行政工作（比如将信息输入内部系统）为评级流程提供支持。

分类

证券交易计划中使用的分类是对所有穆迪中国员工进行的分类，它根据员工的职位职责定义了他们的证券所有权交易和报告要求。员工被分为 A、B、C、D 四类。

信用评级行动

信用评级行动指以下活动：

- i. 向被评级实体或债务授予信用评级，包括预期/后续信用评级；
- ii. 信用评级变更（即升级或降级）；
- iii. 将信用评级列入观察名单，改变现有的观察方向，或者终止将一项信用评级列入观察名单（信用评级确认）；
- iv. 授予或改变与被评级实体或一个或多个信用评级相关的展望；
- v. 确认信用评级；
- vi. 撤销信用评级

指定的经纪交易商

指定的经纪交易商是经 Moody's 批准，提供有关交易和帐户活动的电子馈送信息的经纪交易商。

员工

出于证券交易的目的，“员工”是指穆迪中国的任何全职或兼职员工。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指以下任何人员：

- (i) 员工的配偶或家庭伴侣；
- (ii) 与员工同居（例如居住在一起，关系非比寻常）的人员，不论是否共担经济责任。这不包括普通的室友合租；
- (iii) 员工的未成年子女或所抚养子女；
- (iv) 与员工住在一起的其他亲戚；
- (v) 与员工未处同一个家庭但证券交易直接由该员工指引或受该员工影响或控制（无论直接还是间接）的人（如住在不同家庭但在交易前会向员工咨询的父母或子女）；及
- (vi) 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信托、实体或合作伙伴关系（除盲目信托外，在证券交易政策中有所定义）：
 - (i) 其管理职责由员工或其家庭成员履行，
 - (ii) 专用于为员工或其家庭成员谋利，
 - (iii) 直接或间接受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控制，或
 - (iv) 其经济利益实际等同于员工或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利益。

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指在掌握实质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交易证券。

发行者

发行者指的是发行、担保证券的任何实体，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以证券为基础的信贷的实体。发行者还包括发行者的母公司，或者持有大多数股权的子公司。

首席评级分析师、首席分析师或主管

首席评级分析师、首席分析师或主管指当前主要负责授予或跟踪一项指定评级及相关评级展望或列入观察名单的穆迪中国员工。

经理

经理即担负人员管理职责的员工。

托管帐户

托管帐户是一种投资帐户，其中交易决定和活动由第三方货币经理依照正式的顾问协议来执行，帐户持有者无权指导投资或交易活动。就本政策来说，被认定为托管帐户的两种帐户类型为：

- (i) 自主托管帐户 - 一种帐户持有者可以选择初始资产分配但不能指导日常交易活动的投资帐户。所有交易决定和活动均由第三方经理/顾问依照正式的投资协议执行。
- (ii) 全权委托帐户 - 一种帐户持有者无权控制帐户投资或交易活动的投资帐户。所有交易决定和活动均由第三方经理/顾问依照正式的投资协议执行。

常务董事

常务董事指拥有该职务的穆迪中国员工。

实质性信息

实质性信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

- (i) 通常可能在市场上对一支证券造成影响；或者
- (ii) 影响正常投资者的决定。

实质性信息示例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成绩；收益或预算（包括对之前发布的收益信息的重新确认或变更）；股息行动；战略计划；新产品、探索或服务；重要人事变动；收购和剥离计划；融资计划；拟议的证券发行；营销计划和合资；政府行动；主要诉讼、诉讼进展或潜在索赔；重组和资本结构调整；主要合同的协商或终止；潜在或待定 MIS 评级行动。

就本政策而言，有关待定或未来信用评级行动的信息或其他实质性公告（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应认定为实质性信息。

如不确定某些信息是否为实质性信息，请将其假定为实质性信息。

实质性非公开信息

实质性非公开信息指既属于实质性信息又属于非公开信息的信息。

受监管帐户

受监管帐户指的是持有应报告证券的帐户。

受监管员工

受监管员工指的是由于应报告证券的所有权，需要披露其交易活动和证券持有情况的 A 类、B 类和 C 类员工。

穆迪中国

穆迪中国指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非公开信息

尚未公开散播的信息（包括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散播，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公开呈报；发布新闻稿；通过全国性或覆及力广的通讯社披露信息；或者发布代理须知或招股说明书）。

所有、拥有和所有权

拥有和所有权指员工或其家庭成员在金融服务机构的证券或帐户中持有利益的所有方法，包括直接所有权和实益所有权（即对一支证券的单独或共享的决断权或投票权）。

就本政策而言，直接所有权包括在信托（盲目信托除外）中持有的全部证券和在任何个人退休帐户或者 401(k)（而非 Moody's 盈利参与投资计划）中持有的全部证券。

就本政策而言，员工被认为是其家庭成员持有的全部证券的受益所有人。

职位资料

职位资料指员工所属的分类（A、B、C 或 D）以及适用于该员工的所有限制清单。

评级

评级指与信用评级服务、辅助性服务和其他允许的服务相关准许服务。

评级小组

评级小组指的是评级和研究部门的其中一个穆迪中国分析评级团队，例如金融机构(FIG)。

评级小组总监

评级小组总监指的是负责穆迪中国分析评级团队的常务董事，例如负责金融机构（FIG）的常务董事。

报告

报告指的是向穆迪中国披露所有持有或交易的应报告证券。

应报告证券

应报告证券指由受监管员工和/或其家庭成员持有的，不符合第 II.F 部分“豁免”条件的任何证券（依

照下方证券定义)。

限制清单

限制清单指依照行业、地域或法规列出的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得持有或交易的所有证券的清单。所有限制清单都可在 PTA 系统上查看。

证券

“证券”一词指作为任何股权或固定收益证券或从中衍生而来的任何非存款金融工具。这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信用债券、期权、股本证券、可转换证券、认股权证、衍生工具（包括基于股权或固定收益证券或与之相关的互惠信贷、商品和期货）、票据、集体投资计划、固定年金、可变年金、开放型或封闭型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单位投资信托。

例如，在本政策中提及的由发行者（如 Moody's Corporation）发行或担保的证券包括从 Moody's Corporation 发行的任何股权或固定收益证券中衍生而来的证券，即便衍生证券并非由 Moody's 直接发行亦如此。

泄密

泄密发生的情况：掌握关于 Moody's 或其他发行者的实质性非公开信息的员工 (i) 建议第三方买卖发行者的证券；或者 (ii) 将此类实质性非公开信息传达给第三方。

交易

术语“交易”指个人获取或出让证券利益或头寸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回购协议、卖空、价差赌注（以及其他形式的证券赌注）和从事衍生品交易，包括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和股权互换以及通过购买、出售或行权清算此类衍生品头寸。

© 2018, 穆迪公司 (Moody's Corporation)、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Moody's Analytics, Inc. 和/或其许可人及关联公司(统称“穆迪”)。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及其评级关联公司(“MIS”)所发布的信用评级是穆迪对实体、信用承诺、债务或债务证券的相对未来信用风险的当前意见, 穆迪出版物可能包括穆迪对实体、信用承诺、债务或债务证券的相对未来信用风险的当前意见。穆迪将信用风险定义为某实体可能无法履行其到期的合同、财务义务的风险, 以及在发生违约事件时的预计财务损失。信用评级并不针对任何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性风险、市场价值风险或价格波动。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中包括的穆迪意见并非对当前或历史事实的陈述。穆迪出版物也可能包括由 Moody's Analytics, Inc 发布的以量化模型为基础的信用风险预测以及相关的意见或评论。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并不构成或提供投资或财务建议, 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亦非关于购买、出售或持有特定证券的推荐意见, 也不能提供该等意见。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均不会评论某项投资是否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穆迪发布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之时预期并理解每位投资者将以应有的谨慎态度自主研究和评估其考虑购买、持有或出售的每项证券。

穆迪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不适用于零售投资者的使用, 如零售投资者在做投资决定时使用穆迪信用评级或穆迪出版物, 将是草率且不合适的。如有疑问, 您应与您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联系。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受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法) 保护, 未经穆迪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或途径对该等信息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翻印、重新包装、进一步传播、传送、散布、分发或转售, 或存储供日后任何上述目的使用。

任何人不得将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作为基于监管目的而定义的基准 (benchmark), 亦不得以可能导致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被视为基准的任何方式使用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系穆迪从其相信为准确和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 由于可能会出现人为或机械错误以及其他因素,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 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证。穆迪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使其在授予信用评级时采用的信息具备足够质量, 并来自穆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 包括独立的第三方来源 (如适当)。但穆迪并非审计机构, 亦不能对评级过程或准备穆迪出版物时收到的信息在每个情况下均独立地进行核实或确认。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即便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被事先告知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包括但不限于: (a) 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利润损失或 (b) 因并非穆迪特定信用评级的评级对象的金融工具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由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的疏忽 (为避免疑问, 不包括法律规定不得排除的欺诈、故意不当作为或任何其他类型责任)、或其控制范围内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偶发事件而导致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任何此类评级或其他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提供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穆迪公司 (“MCO”) 全资拥有的信用评级子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谨此披露: 多数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的债务证券 (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 和优先股的发行人, 在授予任何评级之前已同意向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支付 1,500 美元至约 2,500,000 美元不等的评估和评级服务费用。MCO 及 MIS 亦执行政策及程序以便保持 MIS 评级及评级过程的独立性。关于 MCO 董事与被评级实体之间, 及获 MIS 评级并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报告其在 MCO 持股 5% 以上的各实体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关联的信息每年会在 www.moody.com “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董事及股东关联政策”栏内刊登。

仅针对澳大利亚的额外条款: 任何出版到澳大利亚的本文件均依据下述穆迪关联公司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发布: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 (ABN): 61 003 399 657,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 (AFSL): 336969; 及/或 Moody's Analytic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 (ABN): 94 105 136 972,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 (AFSL): 383569 (视情形而定)。本文件仅向 2001 年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第 761G 条所定义的“批发客户”提供。如您继续在澳大利亚境内浏览本文件, 即代表您向穆迪表示您为“批发客户”或代表“批发客户”浏览本文件, 您或您代表的实体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向 2001 年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第 761G 条所定义的“零售客户”发布本文件或其内容。穆迪信用评级是针对发行人债务的信用度的意见, 并非对零售投资者可获取的发行人